

海口市食品生产许可承诺即入制审批告知书

“承诺即入制”审批模式由申请人自愿选择，申请人要对食品生产许可条件全面了解，并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以下内容要认真阅读知晓：

一、厂区、生产车间及管理体系等条件已达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及《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要求（详见食品生产企业基本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清单）。

二、生产车间、检验设备、生产设备等已全部安装完毕，处于可运行状态，并已试制产品。对照《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及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开展自评，生产条件符合标准要求。

三、将试制产品送至通过 CMA 认证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型式检验或自检（依据产品标准，对食品各项指标进行的全项检验，如标签、微生物、污染物、药物残留、理化等指标），并有试制食品的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

四、许可申请材料登陆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申报平台（<http://spscxk.gsxt.gov.cn>）注册账号并网上填报申请信息，上传有关附件，下载打印填写完毕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提交完整的两套申请材料至政务中心（具体详见食品生产许可事项试点实行承诺即入制办事指南）。

五、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上述承诺，我局将从严处置，并作出如下处理：

（一）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按照要求召回已生产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二) 申请人以承诺即入方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拒绝接受市场监管部门证后检查或者失联的，证后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不符合的，情节较为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将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

(三) 市场监管部门对外公布申请人的失信或者违法违规行，列入失信名单。

(四) 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五) 因未遵守上述承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事项试点实行承诺即入制办事指南》可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食品公示栏目中查阅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日

送达回执

上述告知书已收悉。

签收单位名称:

签收人:

签收日期: